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天瑜先生合共持有281,512,495股A股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78%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36.90%（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股本－我們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張先生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2,627,960股A股）。因此，於[編纂]後，根據[編纂]規則，張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簽立若干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

- (i)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也不參與投資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 若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經擴展業務」），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應避免擴展至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若經擴展業務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應停止該經擴展業務的運營，或將該經擴展業務併入本公司，或將該經擴展業務轉讓予無關聯的第三方，以避免任何競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若在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仍為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期間，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未能遵守上述承諾，則應賠償本公司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未在控股股東的密切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雖然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但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均是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該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的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張先生一直為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此外，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張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iv)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過半票數通過；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結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的責任領域，並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我們還擁有獨立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能夠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若干款項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擔保已解除。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尚未償還貸款、借貸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